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更新現行一般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乃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更新一般授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之新股份。	95,596,000 (98.80%)	1,160,000 (1.20%)

附註：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0,000,000股。Time Era Limited及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合共145,000,0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28%，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持有合共215,000,00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務請垂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亦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由於超過50%之票數以投票方式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樹松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馮玉珍女士及朱崇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 內。